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00 在公司 705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志明先生通过线上会议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意董事会设置副董事长 1 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王志明先生、盛晓英女士、徐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6.1、提名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提名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3、提名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4、提名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5、提名徐海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凯军先生、朱锡坤先生、金赞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7.1、提名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提名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3、提名金赞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集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5。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